

醫學院民國 106 年 12 月份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本院四樓大會議室

主席：張院長俊彥

出席人員：如出席簽到表

紀錄：顏秀琴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議程 p. 3~4):通過確認。

貳、主席報告:

- 一、首先利用這機會向各位代表恭賀聖誕節及新年快樂。也恭喜這次升等通過的同仁，校部通過率約 70~80%，沒通過的同仁也不要氣餒，再接再厲。
- 二、為配合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推薦作業，下個月院務會議時間提前一週於 107 年 1 月 11 日(四)召開(原表訂 107 年 1 月 18 日)，擬參酌「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推薦辦法」之規定，於會中票選出本院教師代表委員候選人 3~4 名(非兼行政主管)；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各 1 名。依校部新修訂之校長續聘評鑑辦法，各單位推薦之委員候選人將於校務會議中選出最後的代表，其中本院推薦之教師委員候選人將推選 2 名為學校代表。其他細節俟收到校部正式通知函後配合辦理，並請各單位推薦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人選。
- 三、107 年 1 月 10 日(三)下午 5 時於第三講堂舉辦本院退休同仁歡送會，恭喜榮退並感謝他們對醫學院的服務與貢獻，歡迎大家踴躍參加。
- 四、四講堂建構具國際會議視訊功能，第一期視訊工程已完成，CVS 第一個 Demo 臨床手術連結四講堂視訊功能，若有缺失歡迎提報改善。

參、醫學院副院長暨各分處主任報告、附設醫院報告:

【郭副院長余民報告】

有關本院行政人力超編及教學技術人力調整，將邀集 6 系主任及相關所長商議人力合併或重整方式。

【教務分處吳俊明主任報告】

本院 106 教學創新成果比賽繳交報名表截止日延至 12 月底，有意願的單位仍可送件；已繳交報名表的系所請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前將海報電子檔傳送至院辦。

【總務分處楊政峯主任報告】

- 一、近日多項工程同時在進行，造成生活上諸多不便，先謝謝大家的配合與包容。成杏廳廁所及第四講堂整修已完工，接下來將進行 6 部電梯升級汰換工程，其中 21、22 及 30 號電梯排定於 12/26 至 107 年 1/15 施工，施工期間衍生的噪音及搭乘不便，尚請包容。
- 二、門禁管制前置作業準備中，預計下學期開學後實施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解剖學科/所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手術技能發展創新教室管理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臨床技術操作，增進手術技能學習，特設置臨床手術技能發展創新教室，並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5 日解剖學科所科所務會議及 106 年 12 月 6 日醫學院第 100 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詳如本要點草案(議程附件 1)，敬請卓參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簽請校部核給會計編號後實施。

決議：依會中討論釐清或修正會計專業文字及語意後通過，詳如附件 1, p3。

伍、各系所、崑崙醫圖分館、動物中心、教學資源中心、各委員會報告

【醫學系姚維仁主任報告】

今天下午 4 時於大會議室舉辦醫學系系主任遴選公開演講，歡迎大家蒞臨參加。

【動物中心蔡曜聲主任報告】

本中心第一期整修工程將於 12 月底完工，目前除地板增加項仍在進行外，空調及溫溼度測試已完成，完工後將舉辦說明會說明人員進出動線及動物代養區域。

※張院長：為確認相關整修完全符合申請 AAALAC 認證條件，請邀請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幫忙確認。

【暑研委員會召集人吳至行老師報告】

12 月 23 日(六)上午 8 時 30 分於醫學院 4 樓大、小會議室舉辦「106 年度學生暑期研究口頭報告」，歡迎大家蒞臨指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職治系館前往職能治療專業教室動線與車輛動線交叉，且有視覺死角，極易發生事故之改善案。（職能治療學系 黃百川老師）

決議：請總務分處協助會勘處理；可加設廣角鏡、標線或調整停車位等措施改善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05 分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手術技能發展創新教室管理要點

106.11.15 解剖學科所科務會議通過

106.12.21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管理臨床手術技能發展創新教室(以下簡稱本場地)，提供作為本院或院外手術技能發展或教學訓練工作坊場地，爰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維持本場地正常運作，以解剖學科所為管理單位，管理單位應指定負責人及管理人員。
- 三、使用本場地須於二週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開放時間：上午時段 8:00-12:00，下午時段 13:00-17:00。
- 四、為維護本場地設施及教學資源永續使用，申請人或團體應繳納場地使用費，始得使用。場地費用包括如下，場地收費標準如後附表。但經院長同意，得免收場地費。
 - (一)課程費:舉辦工作坊(workshop)向學員收取教學活動費用之收入。
 - (二)場地設備使用費:提供場地及設備所收取之收入。
- 五、當次活動收入需負擔稅賦時，應於該收入總額扣除稅賦後，提成百分之二十為校管理費，其餘百分之八十由管理單位使用。
- 六、本場地自籌收入運用範圍，如下:
 - (一)場地清潔人員之費用。
 - (二)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。
 - (三)教學材料及處理相關費用，如大體樣本訂購、檢驗、保存、運輸、火化等。
 - (四)工作坊(workshop)相關支出:講師費、編制內及編制外工作人員之費用、餐飲費、外聘講師住宿費、交通費等。
 - (五)活動協助人員之獎勵。
 - (六)場地例行管理維護、辦公事務用品、環保庶務及新興工程款項等。
 - (七)職業災害與傷病預防及體健檢查費用。
 - (八)協助發展未來新課程相關研究教學費用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科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本場地收費標準，以新臺幣為單位

	名稱	院內單位 (參與人員限院內 同仁且無收費)	院內(主辦或協 辦)與院外合辦 (學員有收費)	院外單位	說明
1	場地費	半日 5000 元 全日 10000 元	半日 20000 元 全日 40000 元	半日 25000 元 全日 50000 元	以半日為單位計費，全日以 8 小時計，半日以 4 小時計，不足半日以半日計。 包含解剖檯、手術燈、水電、空調。
2	課程費用 (workshop)	依活動計畫收費			

附註：除經院長同意免收場地費外，其餘皆依上述方式收取費用。